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

職稱類別		專任教師	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
節數	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		
語文領域	國語文	十四	十
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十六	十二
	英語文		
數學領域			
社會領域			
自然科學領域			
藝術領域			
綜合活動領域			
科技領域			
健康與體育領域			
全民國防教育		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專業科目		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實作			
選修課程			

前項各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，包括必修（部定、校訂）及選修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。

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，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。

第 三 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課程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。

專任教師、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全學期全部節數，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其教學節數一節，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。

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，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

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依實際教學節數，支給鐘點費。

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